

衢州市柯城区棕仁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上彭川村至下彭川村段）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44
---------------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	----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衢州市柯城区棕仁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上彭川村至下彭川村段）已由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赋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1-330802-04-01-178532，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财政资金，项目招标人为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柯城区九华乡，起点位于九华乡上彭川村，终点位于九华乡下彭川村。投资额约为1360万元，计划工期为160个日历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治河道总长6.10公里，新建加固护岸总长1.14公里，水毁修复护岸0.5公里，新建两岸岸顶防汛检查道路总长3.82公里，宽度为3米，清理河床面积约22680平方米，重建改造堰坝11座，新建重建农桥3座，拆建穿堤管涵14处，拆建灌溉渠道25米，新建景观节点2处，增设标识标牌30块，照明设施270盏，视频监控设施10处，生态公厕4座等，及其他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联系单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完（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下同。】。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账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陆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费用管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缴纳。

缴纳方式之二（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柯城区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缴纳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钱务必仔细阅读《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理赔须知》等内容，在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贸平台联系电话：4006613069；

软件公司联系人：程炳， 联系电话：0570-8757622

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柯城区监管办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5. 电子评标

本工程不实行电子评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潜在投标人登录汇联易招（<http://www.hlyzztb.com/>）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柯城区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3.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经人工形式审查后，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柯城区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3.2 CA 办理：

（1）中国联通衢州 CA 办理流程：投标人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联通 CA 在线办理”，根据流程图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0570-8256007,0570-8252229（流程图网址 <http://ipass.cucns.com.cn:7008/selfservice/hdjk/home.jsp>）。

（2）天谷 CA 在线办理流程：投标人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天谷 CA 在线办理”，根据系统操作手册以及流程说明在线申请办理。联系电话：0570-3899008，15762980753。

3.3 投标工具

本项目不实行电子标。

4、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登陆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在报

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lyzztb.com/>）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1年__月__日16:30。招标人将在柯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1年__月__日9时30分00秒。
-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衢州柯城区浮石路188号4楼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柯城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招标人：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人民政府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

邮编：324028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70-8762068

招标代理：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邮编：310030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570-2829298，13157060335

2021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p>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p> <p>类似项目指:2016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工的单个工程施工合同价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或江河防洪堤工程。</p> <p>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提供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网页截图,以上四项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完工时间为准,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p>
2	<p>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以行贿罪判决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为准】。</p>
3	<p>企业应未被衢州行政区域【县(市)、区或市本级】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或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投标。</p>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完(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下同。】。</p>
2	<p>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以行贿罪判决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为准】。</p>
3	<p>项目负责人应未被衢州行政区域【县(市)、区或市本级】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或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投标。</p>
4	<p>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水利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p>
5	<p>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p>

	负责人可兼任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可兼任项目质量负责人。
6	项目安全员（必须具有C证）、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或认可的培训合格证。
7	其他要求： /
三	其他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安全员）】必须持有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 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委托代理人。
3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证明文件，近三个月是指2021年7月、8月、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人民政府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70-87620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7楼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570-2829298, 13157060335
1.1.4	项目名称	衢州市柯城区棕仁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上彭川村至下彭川村段）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柯城区九华乡。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整治河道总长 6.10 公里，新建加固护岸总长 1.14 公里，水毁修复护岸 0.5 公里，新建两岸岸顶防汛检查道路总长 3.82 公里，宽度为 3 米，清理河床面积约 22680 平方米，重建改造堰坝 11 座，新建重建农桥 3 座，拆建穿堤管涵 14 处，拆建灌溉渠道 25 米，新建景观节点 2 处，增设标识标牌 30 块，照明设施 270 盏，视频监控设施 10 处，生态公厕 4 座等，及其他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联系单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6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招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__月__日9时30分00秒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3	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分别为： 资格审查标，包括3.1.1.1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3.1.1.2的内容。 资格审查标和商务标每册采用左侧书本装订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 <u>2018</u> 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正副本各1</u> 份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资格审查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
4.1.2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标、商务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衢州柯城区浮石路188号4楼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衢州柯城区浮石路 188 号 4 楼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到场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未能提供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启。</p>
5.2	开标程序	<p>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u>招标人或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评标专家<u>5</u>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依法随机抽取。</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p>
9.5	投诉	<p>投诉受理机构：<u>衢州市柯城区监管办</u>。</p>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指：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工的单个工程施工合同价在 <u>500</u> 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治理工程或江河防洪堤工程。</p> <p>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提供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网页截图，以上四项缺一不可。业绩时间以完工时间为准，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p>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p>本工程不使用电子评标，但需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1 份（光盘），密封于商务标密封袋中。</p>
10.3	原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且应遵守如下规定：</p> <p>1.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应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的正本中。评标时，应对信息进行复核，以投标截止日“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信息为准。</p> <p>2. 与评标有关的原件应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需要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前提供，否则视为没有原件而不予认可。</p> <p>与评标有关的原件包括：</p> <p>(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p>

		<p>(2) 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4)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5)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省级或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p> <p>(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安全员）】省级或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任命文件。</p> <p>(7)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证明文件，近三个月是指2021年7月、8月、9月）。</p> <p>(8)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内容；</p>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10.5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审定预算价为 <u>13599405元</u> 【含专业暂估价 136684元(税前),含绿化养护费 <u>300247元</u> 】,最高投标限价为 <u>12547391元</u> 【含专业暂估价 136684元(税前),含绿化养护费 <u>300247元</u> 】。
10.7	临时工程报价说明	/
	取消中标资格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它	/
	承包方式	<p>1. 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 工程量按实调整。</p> <p>2. 措施项目费用采用总价承包, 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p> <p>3. 其他项目费用按实结算, 其中保险费按所缴纳保费凭证及保险单副本结算; 安全施工费的使用, 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 经监理审核, 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p>
<p>(1) 投标申请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021年__月__日9:30时)(以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在衢州柯城区浮石路188号4楼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办理签到、递交投标文件等手续, 具体程序为: ①投标的申请人将投标文件交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办理接标手续; 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 进行身份验证。</p> <p>(2) 投标申请人必须按上述(1)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场, 并办理签到事宜, 否则后果自负。</p> <p>(3)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现场开标的, 将按《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试行)》(衢政办发【2011】85号)规定处理。</p>		

1.开标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天内退还原账户，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交纳履约担保后 7 天内退还原账户。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6）投标人有案件在查时，涉案企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请投标人自行将项目部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在网上查询确认并在开标现场提供查询密码等（如需），以便开标时提高查询速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6) 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以行贿罪判决的）

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7) 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衢州行政区域【县（市）、区或市本级】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或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并在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已报名的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kecheng.gov.cn/>）公告和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汇联易招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lyzztb.com/>）的供下载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kecheng.gov.cn/>）发布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标、商务标组成。

3.1.1.1 资格审查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标封面；
- (2) 资格审查表（其中本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涉及的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5)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其中本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涉及的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
- (6) 资格后审承诺书；
- (7) 承诺书。

3.1.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标封面；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两份各装订入商务标正、副本中；一份无需密封，开标前递交工作人员查验）；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需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光盘1份，密封于商务标袋中）。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水利部分

(1) 工程类别：其他水利工程三类；措施费3.5%

(2) 2018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0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浙水建[2016]14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通知》（浙水建[2018]8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水建[2019]4号）等；

(3) 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投标人自理；

(4) 《关于调整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浙水建[2012]49号）；

(5) 《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10年）》补充规定（一）（浙水建[2013]81号）；

(6) 各种材料市场价；

(7)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水建[2019]4号），税金按9%计取，费率不得改动。

(8) 安全施工费按建筑安装工作量的1.4%-1.8%计取[建筑安装工作量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不含设备费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不含设备费用）、措施项目四部分]，费率不得低于下限或高于上限；

(9) 保险费：工程保险费费用合计（包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须在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的0.45%-0.5%之间，费率不得低于下限或高于上限。

3.2.4 建筑、安装、绿化部分

(1)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费率(上限8.72%，下限7.14%)，规费费率25.78%。

(2) 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费率(上限6.51%，下限5.33%)，规费费率30.63%。

(3)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费率(上限5.85%，下限4.79%)，规费费率30.97%。

(4) 税金按9%计取。

(5) 本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补充规定；材料价格及人工单价按2021年第8期《衢州造价信息》和2021年第8期《浙江造价信息》编制，以上信息仅供投标人参考。

3.2.4 本工程含专业暂估价（税前）136684元，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改变，否则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3.2.5 本工程绿化养护费为300247元（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将养护费单列，金额不得改变，否则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开标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天内退还原账户，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7 天内退还原账户（不计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人员相关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示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标记外，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标段名称；
- (2) 招标人的名称；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节、第 4 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以下人员须参加开标会议：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或不能确认参加开标会议【以上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身份证原件不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的，为不能确认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作为投标人）。

注：相关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应随身携带，无需密封。

5.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5.2.3 开标会议由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并由招标人委托公证处进行开标现场公证，程序如下：

（1）宣布开标纪律；

（2）工作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资格及到场情况，并对其身份进行核对；

（3）宣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4）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公证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工作人员当场查询投标人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社保关系情况，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工作人员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7）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记录结果签字确认，并将商务标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8）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9）工作人员公布商务标评审结果；

（10）工作人员计算得分，由公证员核对并公布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11）招标人代表宣布中标候选人；

（12）公证员宣读公证词，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以行贿罪判决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为主），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由监督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或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由监督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有无在施建设工程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有监督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6 在办理工程施工招标的定标备案手续前，招标人将对拟中标人的以下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A类证书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B类证书包括：项目负责人；C类证书包括：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人员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任职文件。

7.1.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本章 7.1.2 项~7.1.6 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决标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

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1 份，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招标人风险控制价

/

10.7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程序和内容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完成评标报告。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3 如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资格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授权书无效的。

(2)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人员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

能接受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委托授权书无效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3.3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3.3.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如下：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 3%的。

(3) 安全施工费、保险费、措施费、间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取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评标价 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5) 更改暂列金或暂估价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3.3.3 商务标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3.3.4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采用平均价下浮法，最佳评标价的确定：

以控制最低成本价为最佳评标价。控制最低成本价指：对所有有效报价进行平均，由业主代表在 93%、94%、95%、96%、97%五个百分数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与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的积（四舍五入

精确到元)作为控制最低成本价。

投标报价中,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按商务评审未通过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的工程项目、数量和费用等有较大错误, 其数额超过投标价 3%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3) 投标价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报价低于控制最低成本价的。

商务评审未通过的商务分为零分。

各投标报价与最佳评标价进行比较, 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 (最终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K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佳评标价}) / \text{最佳评标价} * 100\%$ 。

计算投标人商务得分时:

当 K 值等于零时, 得满分 100 分;

当 K 值大于零时, K 值每增 1%, 在商务分上扣 3 分;

K 值不为整数时以直线插入法计算, 最后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4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 满分为 100 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则相同报价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抽签顺序: 由代理主持下各投标人按签到的先后顺序抽取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否决投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 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否决其投标:

1.1 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下列情形为串通投标行为:

1)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和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规定编制的。
 - 1.7 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如工程质量、工期、报价等）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文字表示的报价金额有漏字或错字的。
 - 1.9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1.10 投标人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 1.11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数量、单位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 1.12 商务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编制的或未提供电子版的。
 - 1.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而未提供原件的。
 - 1.14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而未盖章的。
 - 1.15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
 - 1.16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其他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
- 2.有下列情形的，将不作为投标人：**
- 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2.3 法定代表人（须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议现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内的通用合同条款及《浙水建》【2014】1 号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

2.8 其它义务

__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____/____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___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4 日历天/月，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500 元，按月考核，违约金从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

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4 日历天/月，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500 元，按月考核，违约金从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重要隐蔽工程验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必须在场，否则不予验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要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每人需要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_。

本章 7.2.1 款补充：

场内施工道路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的期限直至工程完工。

土方及建筑材料的运输采用封闭运输方式及做好水冲轮胎的设施与管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其中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本合同安全目标的约定：**无重大人员伤亡安全责任事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死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人，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3%作为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施工总工期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2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随机抽检。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无论工程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暂列金）/（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在合同执行期内材料价格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本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绿化养护费后）的10%；付款时间为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时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扣除绿化养护费后）的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绿化养护费后）的60%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3___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1) 以合同价为基数，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 70%，并由发包方和监理方核实后支付至合同价(绿化养护费除外)的 30%，工程完工移交合格的完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绿化养护费除外)的 70%；待完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并经结算审核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审核价(绿化养护费除外)的 98.5%，余款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退还（无息）。

备注：工程价款结算须经审计机关确认，审计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款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a、本周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b、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c、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d、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e、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f、本付款周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 如绿化养护质量不能符合发包人养护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费根据考核结果以半年为周期支付, 共四个周期。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养护具体考核办法在中标后提供。

(3)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4) 本工程对农民工工资实行“双线”支付。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工程绿色综合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衢住建〔2019〕135号)关于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衢建管【2020】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必须按时按量支付民工工资, 并且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承包人未按规定兑现,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 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审核价(绿化养护费除外)的1.5%扣留。

缺陷责任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项目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验收程序为: 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为完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在建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一切损失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工程所在地现行保险费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方式

25.1.1 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调整。

25.1.2 措施项目费用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25.1.3 其他项目费用按实结算，其中保险费按所缴纳保费凭证及保险单副本结算；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25.2 以上条款中未涉及到的质量、进度、人员到岗、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民工工资、资料整理等履约情况及责任追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执行。

25.3 在施工中要对未纳入本次改造设计范围内的现有雨水、污水、给水、通信、电力、燃气等管线进行保护，对破坏后需恢复的井、管道等进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包干使用，标后不予调整。

25.4 保单的延续

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其保单期限相应延长，保险保单期限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保险延续，办理保单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予支付。

25.5 履约保函的延续

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其履约保函期限相应延长，保函期限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保函延续，办理保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予支付。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承包人

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5.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现金缴纳的履约担保将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5.7 如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发生质量问题，除应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返工并承担整改、返工的一切费用外，发包人将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程度，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25.8 如涉及电力户名的，承包人在项目移交管理单位前须办理更名手续，将户名更改为后续管理单位。

25.9 便道、便桥、深基坑、挖除石方、围护等各种因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方案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调整。

25.10 红线范围内的栏杆、各种交通设施、池塘栏杆、指路牌、各种路灯、电缆、各种宣传栏、集体树木、灌木、树苗及其他零星设施等所有设施（不含园林处管养的树木，沿线房屋及附属用房）拆除或搬迁而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标后不予变更调整。拆除或搬迁至各产权人明确的位置，产权人明确不要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置。

25.11 红线范围内不得擅自挖沙、外运，根据实际情况，发现一次将扣罚 10 万元~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红线外违法挖沙被相关部门查处的，后果自负。

25.12 涉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废弃物污染清理等措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5.13 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保洁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范围的保洁工作，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4 承包人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护岸、堰坝基础开挖砂石料须进行筛分并就地利用（工序自行安排），承包人在合同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可利用量。如缺量则自行采购，不得以此理由要求费用增加，如有余量，则就地堆放，听从发包人安排，不得自行外运处理。

25.15 如后续有“智慧工地”等涉及工程现场最新政策要求的，按其执行，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6 施工单位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因堰坝施工导致后续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临时措施、以及灌溉用、排、抽水以及水生态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5.17 其他违约：承包人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发生上访等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用于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5.18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柯城区缴纳相关税费。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还可以请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个月（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

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工程的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见下表。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内容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标封面
- 二、资格审查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五、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 六、资格后审承诺书
- 七、承诺书
- 八、商务标封面
- 九、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标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企 业	
名 称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____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 及有效期	证号： 有效期：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营业执照	已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____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证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____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证书	水利专业____级工程师 编号：

备注： 以上所涉及的资料须在开标前入库，审查时，将《资格审查表》中填写内容与投标人在衢州市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库（新库）的内容进行核对，如一致，《资格审查表》审查予以通过；如有不一致的，评委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的原件核对，如《资格审查表》中填写的内容与原件一致的，《资格审查表》审查予以通过，否则不予通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上所涉及的资料的原件，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投标截止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提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职称、上岗） 证名称及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 号
项目负责人	*	*	*	*
技术负责人	*	*	*	
质量负责人	*	*	*	
安全负责人	*	*	*	*
施工员	*	*	*	
质检员	*	*	*	
安全员	*	*	*	*
材料员				
资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打*号的必填，所填项目内容作为资格审查及标后管理依据。

2、以上人员对应的社保（须提供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的证明文件，**近三个月是指2021年7月、8月、9月**）、身份证、资格（职称、上岗）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

3、以上填写的信息与递交的附件不能自相矛盾，如所填写信息与递交的附件自相矛盾，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弄虚作假的将作为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项目部人员社保关系在“全国社保查询网”（www.12333sb.com）等进行核实，请现场提供查询密码等（如需），社保关系无法在开标现场查询证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项目部人员配备表打*号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提供公示网页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自行将项目部人员社保缴纳情况通过网上或电话查询确认，以便开标时提高查询速度。

六、资格后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投标人名称）_____，现参与（工程名称）_____投标，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保证我单位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 条的要求，如有隐瞒，愿意接受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无招标文件所指的在施工程。

2. 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衢州行政区域【县（市）、区或市本级】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或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投标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3. 本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及拟派本招标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以行贿罪判决的）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为准】。

4. 技术部分按规范施工、验收。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内容保证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保证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可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保证能满足施工需要。

5. 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标封面

商务标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含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税前）及绿化养护费_____元】，（小写）RMB ¥：_____元【含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税前）及绿化养护费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技术负责人	/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3	工期	/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u>2年、绿化养护期2年</u>	
5	分包	/	<u>不允许分包</u>	
6	投标有效期	/	<u>90天</u>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衢州市柯城区棕仁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上
彭川村至下彭川村段）施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衢州市柯城区棕仁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上彭川村至下彭川村段）施工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混凝土 (砂浆)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 配	水 灰 比	每 m3 砼材料预算量					单价 (元 /m3)	补差 (元 /m3)	备注
					水泥 (kg)	砂 (m3)	石 (m3)	水 (m3)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类型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度)	风 (m3)	水 (t)	煤 (kg)	木柴 (kg)	小计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十二、其他资料